

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孙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全资子公司云南昆钢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重装集团）拟吸收合并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恒峰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恒峰检测），吸收合并完成后，重装集团承继恒峰检测全部资产、负债、业务、人员及其他各项权利与义务，恒峰检测依法注销法人资格。

● 本次吸收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，合并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被合并方为公司全资孙公司，其财务报表均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对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●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孙公司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吸收合并概述

为贯彻国企“瘦身健体”、压缩管理层级工作部署要求，推动资源向核心主业集中，优化国有资本布局、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率，同时，为整合现有资源，优化产业结构，降低管理成本，提高公司管理效率，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重装集

团为合并方，吸收合并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恒峰检测，并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。

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吸收合并双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合并方

公司名称：云南昆钢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301006836552910

注册资本：63980.396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邱光伟

注册地址：中国（云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洛羊街道办事处拓翔路158号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特种设备制造；特种设备设计；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；特种设备检验检测；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制造；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；建设工程设计；建设工程施工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 一般项目：技术进出口；货物进出口；机械设备研发；机械设备销售；通用设备制造（不含特种设备制造）；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；通用设备修理；电子、机械设备维护（不含特种设备）；机械设备租赁；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；特种设备销售；衡器销售；衡器制造；金属结构销售；金属结构制造；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（象牙及其制品除外）；机械电气设备制造；电气设备修理；电气设备销售；国内贸易代理；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；黑色金属铸造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；冶金专用设备制造；专用设备修理；停车场服务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股权结构：重装集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由公司持有100%股权。

主要财务数据（未经审计）：截至2026年5月31日，重装集团资产总额86,686.80万元，负债总额94,425.67万元，净资产-7,738.87万元。

（二）被合并方

公司名称：云南恒峰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3018167656018XU

注册资本：100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宁攀

注册地址：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云南昆钢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园内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检验检测服务；建设工程质量检测；水利工程质量检测；特种设备检验检测；雷电防护装置检测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股权结构：恒峰检测为公司全资孙公司，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重装集团持有100%股权。

主要财务数据（经审计）：截至2026年5月31日，恒峰检测资产总额1,005.31万元，负债总额10.50万元，净资产994.80万元。

三、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及相关安排

（一）本次合并采取吸收合并方式。以重装集团为主体吸收合并恒峰检测，并承继恒峰检测全部资产、负债、业务、人员及其他各项权利与义务。吸收合并完成后，恒峰检测依法注销法人资格。

（二）合并基准日：2026年5月31日

（三）合并手续办理

重装集团和恒峰检测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签署相关协议、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，并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。

重装集团和恒峰检测将依法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的资产移交手续，税务、工商注销登记手续以及相关资产权属、资质的变更等手续。

四、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吸收合并是国企压缩管理层级工作部署的具体行动，符合国资对企业管层级监管要求，有助于公司整合现有资源，降低管理成本，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和长远利益。

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。本次吸收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，合

并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被合并方为公司全资孙公司，其财务报表均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对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9月16日